

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

作为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3年修订）及《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现就公司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《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、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经对被聘任人的受教育情况、工作经历、专业素养等方面进行充分了解后，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、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。

3、经审慎判断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杨奇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王润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，王黎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焦广宇先生、王强先生、张丽女士、谭立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刘惠荣、柴恩旺、孙建强